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3月12日下午14:00在天津赛象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监事会主席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的议案》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中有1人目前不再担任原有职务，已不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范围，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从原102名变更为101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650万份调整为645

万份。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部分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是基于对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该项目实际状况的充分了解后而做出的决策，充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次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部分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有比较充裕的资金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适当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13 日